

經濟下滑需提防 穩定和諧強信心

受內地股市大跌以及美元加息預期等因素影響，港股本周連跌五日，全周跌6.8%，失守23,000點大關，有財經分析員認為，港股已經進入技術性熊市，市場對經濟前景感到憂慮的氣氛逐漸濃厚。對此，社會大眾有必要高度重視，作好香港經濟今年可能出現逆轉的心理準備和應變準備，特區政府更應加強對經濟動向和趨勢的研究分析，努力排除反對派勢力對經濟的泛政治化干擾，堅定不移地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上，讓香港經濟擺脫不利影響，繼續保持適度的增長。

最近一段時間，香港整體市場氣氛受到諸多不利因素的困擾。首先是股市出現下調，昨日香港股市跟隨外圍股市向下，連續第六個交易日下跌，恒指一度下挫逾500點，收報22,410點，成為15個月新低。據分析，港股連跌，主要是受到外圍經濟因素的影響，人民幣一定幅度的貶值及美元預計將在下半年加息，對各行各業帶來巨大的影響；內地的實體經濟和股市都呈現不景氣，令到投資者對未來前景感到擔憂；更重要的是，香港本地旅遊業、零售業等也呈現不景氣，尤其是七月訪港旅客跌勢進一步擴大，受到內地旅客大減近一成的影響，整體訪港旅客數目按年大減8.4%，成為近年最大單月跌幅，與此相關的酒店、餐飲、零售等行業都憂慮「寒冬」來臨，信心薄弱。

香港經濟出現不景跡象，既受外圍因素和經濟運行規律影響，也與反對派發起「佔中」、進

行反水客行動等激進行為有很大的關係，這些造成社會不穩定的政治事件，正在轉化為經濟惡果逐步呈現。試想，一個不穩定的社會，投資者哪會進行投資；沒有和諧的環境，經營者怎能安心開展業務；而對猖狂的趕客行為，內地人士大幅減少來港消費，更是必然會出現的結果。如果任由這些負面因素疊加而不加以遏制和消除，香港經濟不但難以繼續維持增長，甚至不排除在短期內下滑甚至逆轉的可能性。對此，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都要予以高度重視並及時採取因應對策。

首先是要排除反對派的政治干擾，堅決抵制「泛政治化」，努力營造一個和諧穩定、有利於經濟發展的良好環境，特區政府有需要採取法律手段，堅決追究在違法「佔中」期間衝擊法治、煽動暴力的違法行為，將那些公然踐踏法律的人繩之以法；其次，要認真分析研究未來經濟面臨的隱憂及應對之道，努力增強工商界的投資和經營信心。例如，面對來港旅客減少，政府及旅遊部門需要加強對外推廣的力度，盡力回復包括內地客在內的外來遊客對香港的信心。據分析，如果社會能夠保持和諧、穩定的話，香港內部的投資和消費，還可以維持相當規模並帶動經濟實現百分之三左右的增長，但前提是要讓大家都對未來有信心，工商界才能繼續投資，市民才會放心去消費。對於香港經濟而言，樹立信心甚為重要，落實行動更為迫切，而這一切的重要基礎是要堅決抵制「泛政治化」的折騰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海濱長廊項目獲批 完善公私合作模式

康文署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尖沙咀海濱長廊優化計劃，昨日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獲得通過；同時，城規會又加入十項附加條款及提出額外兩項建議，以增加透明度和加強監管。這個結果，既為一項有利香港旅遊業發展的項目開了綠燈，又通過附加條款對該項目施加一定的限制和監管，回應了社會各界及有關持份者的關注和訴求，形成了更加完善的公私營合作模式。城規會的處理手法值得歡迎，由此形成的合作模式值得推廣，相信會有助於政府與民間更好地開展多領域多方式的合作，為社會和民衆創造更多福祉。

以政府與私人機構合作的模式，吸納私人機構參與公共項目建設，既節約公共財政開支又兼顧社會整體利益，本就不失為一種多快好省的務實做法。此前政府便將轄下的星光大道、南蓮園池及港灣道花園委託非政府或私人機構負責日常管理，事實證明，對於某些有特殊需要的項目而言，這種合作模式可節省資源、提高效率，成效顯著。但在香港日益泛政治化的環境下，這種合作發展模式常常被扣上「官商勾結」的污名，政府動輒得咎，商家蒙受不白之冤，一些擬議中項目不得不停滯或夭折，最終受損的還是香港的發展利益。

此次尖沙咀海濱長廊優化計劃剛提出時，也受到不少批評、指責和抵制。其中，部分是由於該項目涉及社會公眾和有關持份者的不同訴求，也對一些利益群體造成潛在影響；而另外一部分，則是某些人「逢政府必反」心態下的無端阻

撓。對於後者的反對，社會大眾和政府當局實在不必理會；但對於前者，由於項目涉及龐大資源和公眾利益，還混合了繁複的商業利益，也要兼顧不同持份者間的利益平衡，的確需要是充分考慮。

城規會透過對該項目附加條件，從規劃和設計、統籌及監管角度，對項目作出了適當的修正和調整。從調整行人通道闊度，增加旅遊巴士泊位，到顧及周圍樹木保育，改善排污和防火設施，縮短關閉海濱的時間等，這些措施一方面壓縮了工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，另一方面有效提升了項目改造效率，同時有助於規避今後可能引致的問題及風險。相關安排的透明度得到提升，則有助於消除公眾疑慮，令公眾利益在強有力的政府監管下可以得到更有效保障。這一模式，對於今後「公私合作」發展的進一步推行，既有利掃清潛在障礙，又豐富了內容和提出了具可操作性的新做法；對政府增強施政的科學靈活性，也提供了新思路。

總之，此次海濱優化項目在城規會附加了限制條件下成功過關，將為「公私合作」項目發展模式的完善，提供了新的做法，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旅遊景點陳舊及更新速度太慢的問題，為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注入全新的活力。相信優化後的海濱星光大道可以成為煥然一新的高素質、多元化旅遊文化熱點和香港的新地標，能夠吸引更多遊客，有助提升香港在亞洲地區的旅遊競爭力。(相關新聞刊A12版)

《蘋果》誹謗女工罪成 賠74萬

官指雖不「開名」但「起底」引導讀者聯想事主偷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官司纏身的《蘋果日報》於2008年5月刊登一篇報道，指控長沙灣警署一名女雜工涉在警署內偷竊清潔用品，拿到自己經營的糖水舖使用，事後被該名女雜工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誹謗及索償逾175萬元。高院法官昨日指報道雖沒指名道姓，但足以令認識原告的人知道她是報道的「女主角」。雖然報道使用了「涉嫌」等字眼，但引述別人評論女雜工「越嚟越狼」，更將她描繪成貪小便宜的人，均激發了讀者聯想到她偷竊，遂裁定《蘋果日報》的報道構成誹謗，須賠償原告逾74萬元。法官認為，撰文記者及編輯是經過專業訓練及有經驗的新聞工作者，應懂得在新聞自由及保障市民聲譽上取得平衡。

原告女雜工羅紫清(54歲)於2009年入稟高等法院控告《蘋果日報》東主兼出版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印刷商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鄭明仁及記者謝明明，指於2008年5月25日刊登題為「警署女雜工被指偷清潔用品」的報道誹謗。主審法官鍾安德昨日頒下判詞，裁定原告勝訴。判詞指，雖然原告本身索償逾175萬元，惟她誇大了病情及受影響程度，故僅可獲70萬元一般性賠償、2.1萬多元醫療費用及2萬元失去工作能力的賠償。

披露事主私隱 親友「實認得」

法官指，有關報道雖然沒有「開名」(指名道姓)，但文中形容涉及偷竊的女雜工，是唯一一名在該警署工作逾10年及40多歲的女雜工，又在附近經營3間糖水舖。原告的親朋戚友一定知道報道描述的人是誰。

《蘋果日報》早前抗辯時指，該報道中使用了「涉嫌」及「懷疑」等字眼，並沒有一口咬定該女雜工有犯案，且撰文記者曾致電及去信警方求證事件，所以



誹謗女雜工罪成的《蘋果日報》仍有多宗官司纏身。



告《蘋果日報》誹謗獲償74萬元事主是長沙灣警署女雜工。



香港蘋果日報總部大樓。

不構成誹謗。惟法官指出，警方的回覆僅是「之前未收到有關投訴」，記者卻從未向原告本人核實，也無法合理地解釋她為何不等到警方完成調查才刊登案件。

應平衡新聞自由保市民聲譽

法官又指，報道以「一名曾被揭發偷取警署內文具而遭口頭警告的女雜工」開始，及引述別人評論女雜

工「越嚟越狼」，目的是激發讀者聯想，令讀者覺得她是個貪小便宜的人，會為了其糖水舖生意而偷清潔用品。即使報道引述警方回覆及使用「涉嫌」等字眼，但仍難發揮「中和作用」。

法官認為，撰文記者及編輯是經過專業訓練及有經驗的新聞工作者，應懂得在新聞自由及保障市民聲譽上取得平衡，如此報道手法是「有經過考慮」的，故裁定原告勝訴。

霸王國際集團控告《壹週刊》誹謗，索償逾6.3億元一案進入最後階段。原告霸王一方昨日作結案陳詞指，本案重點在於分辨出負責任及不負責任的報道，而《壹週刊》依賴由「爆料者」提供的洗頭水樣本測試報告內容，其真確性存疑，指樣本送往化驗所測試前，或有人可能於樣本中「做手腳」。

被告《壹週刊》代表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完成結案陳詞。他稱，法庭應持宏觀角度看待涉案報道，而評核被告需否為霸王損失負責時，應留意記者撰寫報道時，是否合理地相信報道內容涉及公眾利益，又謂傳媒操守並不能以非黑即白的準則所界定。

余又稱，霸王受到損失並非因為涉案報道，而是產品內含有化學物質「二噁烷」的事實。至於內地傳媒大量轉載報道，但與原文不同，故不能視為轉載，而霸王釐定內地損失時忽略市場因素，及未有傳召相關證人出庭接受盤問。

須分辨不負責任的報道

代表霸王一方的資深大律師鮑永年陳詞指，本案不是商業機構與新聞自由之間的對決。他尊重新聞自由，但傳媒的報道未必絕對準確，而本案重點是要分辨出負責任及不負責任的報道。

鮑續指，涉案報道給予讀者霸王致癆及影響健康的印象，令人認為霸王使用劣等材料以節省成本，及涉案產品不安全。他又質疑《壹週刊》撰寫涉案報道時，依賴由「爆料者」提供的洗頭水測試樣本並不準確，該化驗報告顯示二噁烷含量高達27ppm，與《壹週刊》另找化驗所檢測的結果大為不同，有人更可能在測試樣本時「做手腳」，將樣本存放於封閉的狀態下，影響測試結果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霸王：壹仔送檢樣本或被「做手腳」

壹傳媒近年涉誹謗遭索償個案
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陳沛敏、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、前無綫新聞女主播周嘉儀
- 原告 歐耀邦、廖翠盈
- ※事件 周嘉儀今年8月1日在facebook指控兩男女冒充她進行詐騙，《蘋果日報》其後兩天於報道覆述周的說法。
- ※索償 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，被告作出書面道歉、移除有關文章及賠償
- ※進度 尚未排期審訊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
- 原告 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於去年8月1日刊登題為「市建局\$1租金地舖營運運米粉基地 林新強年搵千萬」的文章，於8月8日再刊另一篇文章題為「林公司疑向市建局報帳數」。原告認為上述報道、讀者評論和短片對他構成誹謗。
- ※索償 要求高院頒令禁止再誹謗及索取懲罰性賠償
- ※進度 尚未排期審訊
- 被告《壹週刊》、時任總編輯李志豪、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
- 原告 男藝人鄭嘉穎
- ※事件《壹週刊》涉於去年7月17日刊登題為「表妹離婚 箱實鄭嘉穎」的文章，被指有關報道內容失實，令原告聲譽受損。

- ※索償 禁止再發佈有關文章及賠償
- ※進度 等候被告呈交答辯書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記者李雅雯和袁柏恩、編輯梁顯庭、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
- 原告 健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、商人譚天任、寧生醫療有限公司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於去年7月11日及3月16日刊登共6篇文章，被指對原告惡意誹謗，更令健諾醫療及寧生蒙受虧損
- ※索償 索償逾7700萬元、被告作出書面道歉及禁止發放誹謗內容
- ※進度 等候被告呈交答辯書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專欄作者梁柏堅
- 原告 前立法會議員詹培忠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於去年7月5日在體育版專欄《和勝和負》刊登一篇以「亞視都冇人講波？」為題的文章，其內容被指對原告作出嚴重指控及構成誹謗
- ※索償 要求賠償損失和追討加重性賠償
- ※進度 明年1月進行案件管理會議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AD Internet Limited、AtNext Limited
- 原告 香港醫學會會長陳顯強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及《蘋果》網站在2012年11月26日刊登3篇文章，被指令讀者誤解原告擔任股東及董事的

- 公司，涉及層壓式推銷網上課程，指文章嚴重損害原告聲譽及有誹謗成分
- ※索償 要求法庭頒令禁制再刊登及網上發佈相關文章、作出一般賠償及懲罰性賠償
- ※進度 明年1月進行案件管理會議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記者李凱琳
- 原告 尖沙咀君怡酒店東主劉希泳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在2012年7月8日刊登題為「紅色背景 老闆曾入獄 19億買君怡」的文章，被指內容失實
- ※索償 要求各被告賠償
- ※進度 今年11月3日開審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《壹週刊》、李志豪
- 原告 女藝人章子怡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先後於2012年5月底刊登標題為「捲入薄熙來案 章子怡『賣肉』受查禁出國」及「爆收肉金7億禁出國 章子怡失約康城」的報道，被指是誹謗原告的文章。
- ※索償 申請禁制令及賠償
- ※判決結果 法庭下令剔除抗辯書，被告需支付約39萬元訟費給原告
- 被告《壹週刊》、時任總編輯李志豪、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
- 原告 商人何汝權及其相關公司
- ※事件《壹週刊》於2012年5月刊登一篇題為「直擊種金集團 專呢無知師奶」的文章，涉有誹謗成分

- ※索償 要求禁制有關報道及索償
- ※進度 今年9月7日開審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鄭明仁、記者謝明明
- 原告 長沙灣警署女雜工羅紫清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被指於2008年刊登一篇報道，誣指羅於警署內盜竊，令羅患上嚴重抑鬱
- ※索償 索償逾174萬元
- ※判決結果 《蘋果日報》賠償原告74萬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專欄作者張正義
- 原告 著名練馬師苗禮德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於2001年1月22日賽馬專欄刊登一篇題為「大馬圈」、「無禮廐主人投訴」的文章，被指完全不符事實，對原告構成誹謗，並招致損失
- ※索償 要求該報及作者賠償
- ※判決結果 《蘋果日報》提出賠償，雙方庭外和解
- 被告《蘋果日報》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葉一堅
- 原告 女律師朱蕭園
- ※事件《蘋果日報》在1998年10月7日一篇標題為「涉騙客戶樓款及二按貸款，元朗女律師挾二百萬元失蹤」的文章，指原告涉嫌誑騙客戶200萬元，內容失實，以致正懷孕的原告飽受精神壓力、胎兒早產
- ※索償 要求賠償590萬元
- ※判決結果 誹謗指控成立，被告須向原告賠償逾320萬元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